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邵毅平)

2022年度，本人继续担任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2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会议共召开了6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6次。
- 2、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共召开了5次，本人未出席现场会议。

二、2022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仔细阅读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

		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履行职责情况

1、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解，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核查，必要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在专业领域为公司做了很多指导性工作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2)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与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

(3)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其所在岗位相匹配，符

合区域内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3、报告期内，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在专业领域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本人联系方式：shaoyip118@163.com。

独立董事（签字）：邵毅平

2023年3月16日